

合同编号：2026-GC-0605-001

# 合 同 书

[新闻大厦办公区政务云机房备自投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甲 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承包人）：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城8期64号楼7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OBN8H77  
法定代表人：刘亚琴  
联系电话：17602934865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新闻大厦办公区政务云机房备自投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新闻大厦办公区政务云机房备自投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二、工程地点：新闻大厦办公区
- 三、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预算规定的范围。
-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自负盈亏。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日期：30天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第一条、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全部工作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本合同价款¥48012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元（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期限：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2、剩余款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最高支付至总款项的90%；3、待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审定工程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土建部分。
- 2、负责向乙方进行地下管网、线路、控制桩等详细交底。
- 3、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 5、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含施工记录、调试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
- 6、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若甲方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双方无异议后签署结算协议。

##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行业要求、国家标准时，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

2、对乙方选购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乙方选购的工程材料、设备不符合行业要求、国家标准时，有权责令乙方更换。

3、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及部门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标准的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一、乙方的义务：

1、保证所选购的工程材料、设备符合行业要求、国家标准，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保证施工组织合理，技术措施到位，施工过程安全。

3、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 二、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承包费用。

2、要求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3、要求甲方及时接收竣工工程。

## 第七条 争议与违约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2、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上述工程款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量及工程单价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并由财政实际拨款到账后支付，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3、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4、甲方未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的，乙方应催促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竣工结算款；

5、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通知的 5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当、操作违规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书面告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安全许可手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条件；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双方应立即组织抢救，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1.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电力工程行业规范执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11.3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开户信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1710717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6年6月5日

联系方式：13072956492

2026年6月5日